

公司代码：688597

公司简称：煜邦电力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周德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指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煜邦广东	指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煜邦武汉	指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云碳公司	指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众联致晟	指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安吉众联	指	安吉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致联	指	安吉致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极位置	指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网省公司、省网公司、省市电力公司	指	泛指归属于国家电网公司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或控制的省、市级电力公司
碳中和、碳达峰、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共同构成“双碳”目标，简称为“双碳”。碳达峰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物造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能源互联网	指	能源互联网是综合运用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装置沟通交互，共同构成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融合的综合能源网络,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
智能电网、智慧电网、坚强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是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电力物联网	指	电力物联网是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其将有效整合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电力系统基础设施资源，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善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为电网发、输、变、配、用电等环节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数字南网	指	数字南网是由南方电网提出的，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电力能源网络与新一代信息网络为基础，通过数字技术与能源企业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而形成的新型能源生态系统，具有灵活性、开放性、交互性、经济性、共享性等特性，使电网更加

		智能、安全、可靠、绿色、高效。
智能电表、智能电能表、电能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智能电表、单相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三相智能电表、三相表	指	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指	对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的设备。
集中器	指	收集各采集终端或电能表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储存，同时能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设备。
专变终端、专变采集终端	指	对专变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
故障指示器	指	一种安装在配电线路上的终端设备，由采集单元和汇集单元组成，用于监测线路负荷情况、检测线路故障，并具有数据传输功能。
电能量采集装置	指	一种远端采集、存储、远传装置。在电能计量计费自动化系统中，电能量采集装置是电能数据的通讯中枢，一方面采集、存储数字电能表以串行通讯形式输出的电能数据；另一方面将采集到的电能数据通过上行通道传输到电能计费自动化系统的主站中。
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指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是利用太阳能电池供电，通过无线公网 3G/GPRS/EDGE/CDMA1X 通信传输方式，对输电线路的远程视频、微气象、杆塔倾斜、防盗报警、覆冰等线路情况进行监测并上传至监控中心，在监控中心不仅看到现场图像，还可以通过各项监测采集的数据实时分析、诊断和预测线路运行状态，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消除、减轻险情，保证输电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
采集器	指	用于采集电能表电能信息，并可与集中器以通信方式交换数据的设备。
模块、通信模块	指	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用于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之间、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与主站之间通信的功能单元，是窄带载波模块、宽带载波模块、微功率无线模块、GPRS/CDMA 模块和 3G/4G 模块等通信模块的统称。
载波	指	在通信技术上，载波是由振荡器产生并在通讯信道上传输的电波，被调制后用来传送数据或其它信息。
配电网	指	介于变电站与最终用户之间，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通道、输电通道、输电线路通道	指	沿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向两侧伸展规定宽度的线路下方带状区域，以及所包含的线路本体设备如线路杆塔、导线、绝缘子、线路金具、拉线、杆塔基础、接地装置，还包括带状区域中的所有地物，如植被、道路、建筑物等。
无人机	指	用于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和电网客户运维服务的自主的开发、制造和测试的长航时多旋翼无人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无人机巢	指	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降、存储、自动充换电、远程通信、实时状态监控的远程精确起降平台，可以有效替代人工现场操作无人机，降低各领域的作业成本和人员操作风险，提高作业效率。
激光雷达	指	激光探测及测距系统的简称，用激光器作为辐射源的雷达。激光雷达是激光技术与雷达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由发射机、天线、接收机、跟踪架及信息处理等部分组成。
激光点云、激光点云数据	指	激光雷达系统获取的海量点数据。激光雷达系统扫描地物采集完数据之后，通过后处理软件将激光器记录的激光时间范围、扫描角度、GPS 位置和 INS 信息处理成高精度的 X、Y、Z 坐标点，这些三维坐标点的集合叫做“点云(Point Cloud)”或“激光点云(Laser Point Cloud)”
三维数据处理云平台	指	是基于云架构的三维点云数据和三维模型数据的管理、处理和分析平台，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或用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
数字孪生	指	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是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电力设备中的重要电子部件，是电阻、电容和集成电路的支撑体和电器连接的载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煜邦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upont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po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45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www.yupont.com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计松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楼
电话	010-8442 3548
传真	010-8442 8488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煜邦电力	68859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12,779,685.81	188,163,239.09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474.39	25,723,736.20	-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8,494.64	20,135,034.58	-8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218.36	1,076,182.48	71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962,616.48	865,873,588.07	-3.34
总资产	1,265,596,992.35	1,418,607,445.92	-10.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3.23	减少2.7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33	2.53	减少2.2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4	10.54	增加1.3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29.83 万元，下降比例为 82.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85 万元，下降比例为 85.70%，主要原因系：

1、随智能巡检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应市场人员及管理人员扩充导致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82 万元；为响应客户对产品迭代更新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对研发人员的投入，导致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1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薪酬合计增长为 470.94 万元。

2、随市场供需环境的恢复，市场人员差旅增加，导致业务招待及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93 万元。

3、因新租赁办公场所装修尚未完成，现有办公场所仍在继续使用且继续缴纳房租，导致租赁费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 736.8 万元。

4、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72 万元。

5、随着电网公司电力物联网建设逐渐深入，为适应电力物联网建设的需求，电网公司对应所需产品更新迭代加速，公司为紧跟电网公司技术变革的脚步，快速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对应所发生的材料领用费用、试制费用、送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7 万元。

6、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39 万元。

以上合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11.4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主要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20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3,745.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46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46,979.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1、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稳步发展，电网投资保持高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全社会发电量亦呈平稳上升趋势。2010 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规模逐年上升，全社会发电总量持续增长。2020 年，全国发电量共计 7.7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7%。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2020 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2021 年我国用电量实现快速增长，全年社会用电量为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0%。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 2023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2023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上半年国民经济恢复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伴随着全国用电和发电总量的稳步增长，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整体亦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124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4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2%。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0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电源投资加速释放，电网投资维持较高水平。

（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

2022 年，电力行业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重大任务，深入推进电力绿色低碳转型，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不断提升，推动煤电与新能源优化组合，电力投资加快释放，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运，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截至 2022 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继续突破 1 亿千瓦，占全部新增发电装机比重 62.5%。其中，太阳能发电 8821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61.7%，创历史新高，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5111 万千瓦，占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的 60%左右，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新能源发电增势强劲。

随着全国各个省份持续推行风光配储政策，储能系统逐渐成为解决风光发电间歇性、波动性，增强电力系统安全性和灵活性的必备手段，我国在锂离子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面向世界能源科技竞争，支撑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机不容失。新型储能是催生能源工业新业态、打造经济新引擎的突破口之一，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加速新型储能产业布局面临重大机遇。

（3）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是电网未来的建设方向

2019 年初，国家电网提出要建设“三型两网”，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战略，即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的企业，建设运营好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2020 年，国家电网提出要以数字技术为电网赋能，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加智慧、更加泛在、更加友好的能源互联网升级，在引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中发挥更大作用。

2019 年 5 月，南方电网印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2019 年版）》，提出实施“4321”建设方案，预计 2019 年初步完成从传统信息系统向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互联网应用的转型，初步具备对内对外服务的能力；2020 年全面建成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广泛的互联网应用，实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基本具备支撑公司开展智能电网运营、能源价值链整合和能源生态服务的能力，初步建成数字南网；2025 年基本实现数字南网。

2020 年 9 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是未来国家规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

2021 年 3 月 1 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

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推进各能源品种的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

（4）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共同构成智能电力产品最主要的市场。截至 2018 年底，国家电网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 5.4 亿只，采集数据日增量超过 60TB，覆盖用户 4.5 亿户，按照国家电网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 10 亿只，到 2030 年将超过 20 亿只。受益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的建设，应用于电网和各大发电企业的智能电力终端产品市场有望快速扩容，为公司智能硬件类产品的增长打开发展空间。

2019 年 9 月，国家电网《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提出特高压密集通道激光扫描周期 1 年 1 次，特高压直流通道 2 年 1 次。按照 2019 年底国网、南网 110(66)kV 及以上输电线路里程 109.34 万公里和 23.2 万公里测算，每年激光雷达扫描业务市场容量将达到 18.56 亿。同时，根据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融入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0 年版）》，2020 年至 2022 年，南方电网公用事业服务全社会重点项目投资总额 928 亿元。南方电网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其中配网建设列入工作重点，投资达 3200 亿元，占比 48%；从南网公布的投资额来看，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年的投资额达 1340 亿元，相比于 2020 年提升接近 50%，规模超预期。电网信息化提速发展驱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度融合，快速增加的电网投资对输电线路安全和电网大数据分析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的技术和行业积累，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先机，在开拓电网领域巡检市场的同时，积极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向风机、光伏、森林火险、高铁线路等领域拓展，为社会和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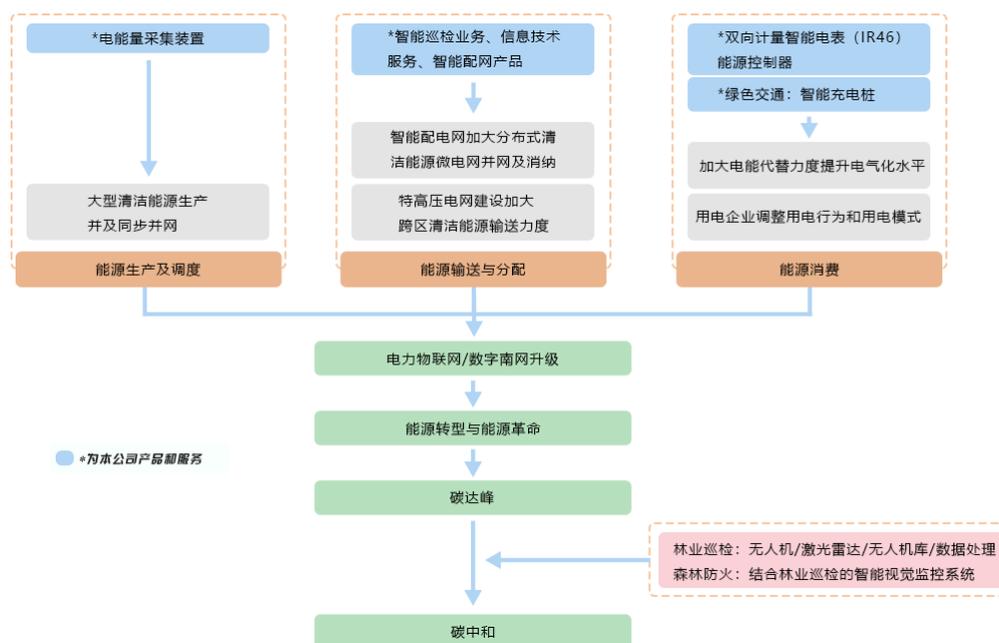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以及大型发电企业，是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数字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以及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提供的服务包括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按照应用场景区分，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主要用于用电领域；故障指示器主要用于配电领域；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用于发电和变电领域；智能巡检服务主要应用于输电领域；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电网公司的调度、运检、营销等领域提供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 年 9 月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继加快了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的建设步伐，以电网信息化为基础的能源物联网建设正式进入引领提升阶段。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以及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和技术契合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伴随着国家能源电力体系变革的时代浪潮，公司将深度受益电网信息化、智慧化的行业发展红利，为公司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公司在冬奥会期间打造的输电全景监控平台与冀北电网智能全景生产平台先后上线运行，并在张家口赛区投入运行使用。平台遵循国网公司顶层架构设计要求，开发输电全景集中监控、运维管理、巡检 APP 等支持运检工作业务模块，打造保障电网生产的“信息监控仓储”，推动输电生产物联网化的成熟与运检信息的全景可观，为一线班组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平台，顺利保障了冬奥的电力供应，得到了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的充分认可。

公司的业务技术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双碳”目标达成具有相关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智能巡检业务

公司的智能巡检业务主要是为电网公司提供输电线路巡检相关的智能化服务，包括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和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

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核心工作是输电线路巡检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与应用服务，其中：在数据采集方面，通过在直升机/无人机上搭载激光雷达及其他产品，通过通道激光扫描、可见光通道巡视、通道精细化巡检等方式为客户采集输电线路激光点云、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倾斜摄影、多光谱等数据；在数据处理方面，基于自主研发的适用于输电线路点云数据的激光点云分类算法和逆向建模方法，形成了点云数据处理软件和逆向建模软件，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数据分类、赋色、建模、融合；在数据分析方面，主要是对危险物体、缺陷隐患进行检测和识别，数据来源包括激光点云数据和图像数据，涉及对深度学习、边缘计算等技术的运用；在数据应用方面，主要包括缺陷大数据深度分析、激光点云数据发布、无人机自动巡检航线规划应用等。

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两类服务，其中：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管理和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线路台账管理、各类距离量测、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状态巡视、差异化设计等多种应用，工作成果以软件系统或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巡检需求，在开展现场作业采集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成果以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

在为客户提供巡检服务的同时，公司凭借在巡检数据处理、分析、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了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分析软件、无人机航线规划软件等专用软件，以及无人机机巢、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等产品。

2019年9月，国家电网《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首次明确了不同等级、类型的特高压线路、通道的激光扫描周期；2020年2月，国家电网《关于印发2020年设备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正式提出“加大输电线路巡视无人机推广应用力度”与“推进输电线路通道可视化建设”。2019年5月，南方电网《智能输电线路推进路线策略》提到未来智能巡检的工作目标为实现输电线路巡视现场作业100%无人化，做到日常巡视、特殊巡视、故障巡视和状态监测。上述文件的颁布，为智能巡检业务明确了业务标准和行业发展方向。随着特高压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智能化巡检已逐渐成为输电线路巡检中的主要模式。南方电网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实现35千伏及以上线路无人机智能巡检全覆盖。2022年，国家电网下发通知，为推进运维模式转型，提升安全、质量和效能，加快构建现代设备管理体系，就推进设备管理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提出要求。通知的总体思路是以全业务核心班组建设为抓

手，统筹推进各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和成果共享，打造多专业融合的全自主无人机作业体系，提升管理规范、业务数字化技术实用化、队伍专业化水平。通知要求，持续提升无人机装备配置率，加大基层班组应用力度，持续提升无人机巡检覆盖范围，在“十四五”末，全面实现无人机规模化应用，设备运维模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在电力巡检场景中，由于传统人工作业普遍存在安全风险高、效率低下、时效性差、成本过高等通病。采用无人机进行电力巡检可突破人力及载人直升机巡检的局限性，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电力巡检通过无人机可对电力主干网及周边情况、电力支路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看排查。

公司提供的智能巡检服务包括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智能巡检作为公司的特色业务，具有业务开发时间早、业务链完整的优势。通过使用自研无人机搭配智能无人机巢，实现了智能巡检领域的长航时和精细化的相结合，在解决国家骨干输电网单次巡检距离远、航时长的痛点同时，也适应了重点区段精细化的、差异化的巡检要求，从而构建了多种灵活的智能巡检方案，在复杂多变的户外巡检作业中满足了客户各种定制化的巡检需求，有效提升了智能巡检的巡线作业效率，降低巡检成本，为客户提供了超市化的智能巡检领域的“空天地一体化”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依托在智能巡检领域积累的技术与业务能力，积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通过开展三维云平台、遥感远程信息传输和 AI 机器人等研究课题，实现全场景的智能巡检。



(2) 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在软件开发与实施方面，主要是根据电力企业的需求提供软件系统的部署及配置、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测试及运行方面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售后等服务；在运行维护方面，主要是提供采集运维、系统运维、数据监测等服务；在系统集成方面，主要是将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库技术等进行集成，为客户提供信息采集与处理解决方案。

信息的有效处理和实时传递是互联网的交感神经。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的技术积淀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涉及电网的调度、运检、营销、财务、计量、征信等领域，覆盖了电网的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缺陷管理、精益管理、结算等应用场景。在智能电网深入布局、电力物联网加速建设的背景下，接入电网系统的终端采集设备呈持续增加的趋势，电网公司对数据分析与应用、运维等信息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有望为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营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机遇，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对设备运行状态、图像等有效电网数据信息进行快速、精准、安全的检索、分析、整合和利用，为电网公司提供用户电力使用情况、预测用电需求、供电调度管理等信息化服务，是电网公司实现“营配贯通”和“云大物移智链”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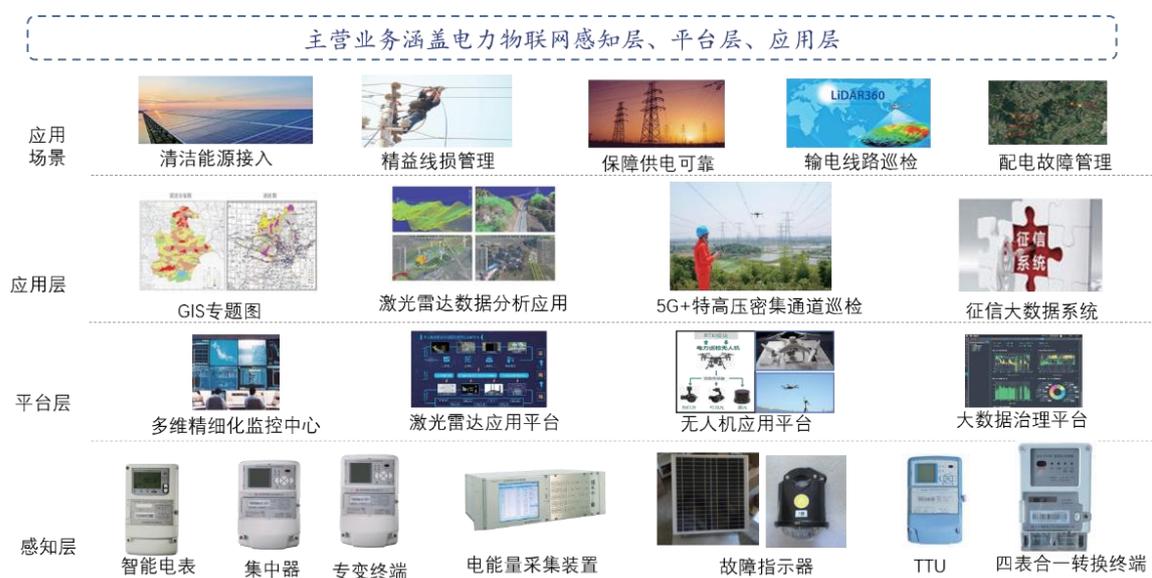
(3) 智能电力产品

公司的智能电力产品是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重要基础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故障指示器。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主要设备，承担着原始电能数据采集、计量和传输等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和信息展现的基础。智能电表由电源、计量、显示、通信、安全、时钟、存储及通断电等单元构成，通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技术、先进传感器技术、高精度计量技术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形成以智能芯片为核心的终端智能产品。公司的智能电表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单相智能电表主要用于居民用户，三相智能电表主要用于工商业用户。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是对各信息采集点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实现电能表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双向传输，转发或执行控制命令等功能。在智能电网架构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作为端侧设备智能电表和云端主站之间的桥梁，担负着对海量电力用户数据的采集、存储、计算处理及传输的任务；同时可实现台区用电异常监测，有助于实现有序用电管理、提高供电质量，提高电网的用电管理水平。公司的故障指示器用于检测配电网线路的短路、接地故障和监测线路负荷电流，以快速完成故障点定位，减少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力产品具备精度高、通讯方式多样、低功耗等特点，产品的核心指标优于国际及国内标准，上述产品是国家建设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在数据感知、采集、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随着电力物联网建设快速发展，市场对现有的智能电力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积极投入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其中，公司在研的物联网电能表具有多规约适配、边缘数据处理、远程数据传输的功能，作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感知层中重要的“智慧网关”，将在“双碳”背景下的新一代电网系统中扮演着电网数据采集处理的基石作用，并为公司创造可观的价值。



(4)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包括安装在发电厂、变电站的硬件采集装置，以及配套的负责数据采集及应用的软件系统，为客户搭建涵盖采集、计量、结算、报表、管理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硬件装置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架式电能量采集装置和壁挂式电能量采集装置为核心，形成了完整的电能数据综合采集及计量装置，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等关口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领域；软件系统包括网省级电能量计费系统、电厂电能量计费系统等相关软件。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电能量采集装置的企业，研发的电能量采集装置具备兼容性好、可扩展性强、安全可靠等特点，在多规约、人机交互界面、存储能力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早期产品一经上市，即打破国外公司的行业垄断，满足了大型发电企业上网关口、特高压变电站联络线关口等重要场所的功能要求。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背景下，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作为厂站终端成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一部分，为智能电网的平台层和应用层提供发电厂和变电站场景下的电能量基础数据。公司紧跟国家对电网关键设备自主可控的要求，公司研发生产的全国首套自主可控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入选雄安新区雄东片区 7 座 10 千伏开关站工程，它承载着电量交易的核心数据，为雄安新区的用电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286 项，包括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 51 项，外观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88 项。2023 年 6 上半年共申请知识产权 15 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2023 年上半年共获得知识产权 19 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13	97	39
实用新型专利	0	1	73	5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8	8
软件著作权	5	5	188	188
其他	0	0	0	0
合计	15	19	366	28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518.65	1,982.46	27.05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研发投入合计	2,518.65	1,982.46	27.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4	10.54	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无人进行自主巡检研究深化应用	780.00	425.15	425.15	正在研发实现了基于算法识别出导线，并根据导线走向计算出导线走向与无人机机头朝向之间的夹角。	1、能够通过光学镜头识别出杆塔、导线； 2、能够根据导线走向自动计算出与无人机机头朝向之间的夹角； 3、根据计算的夹角并通过大疆虚拟摇杆功能控制无人机朝向，保持无人机机头朝向与导线朝向一致； 4、控制无人机沿着导线飞行； 5、在杆塔上方能够识别出导线主线和支线。	国内领先	目前无人机在电力行业做无人精细化巡检时，都是基于提前规划好的航线来实现自动飞行，而航线大部分都是通过激光点云来规划，激光点云的采集费时费力费钱，而且进行航线规划也会产生较大的成本。对于结构简单、数量占比巨大的配网线路和杆塔，没有必要采用这种方案。因为采用自动识别杆塔和导线的无航线自主巡检模式将是未来研究的方向。光学镜头 AI 图像识别技术引入配网自动化巡检，能够节省大量金钱、时间成本，提高整体运维效率。
2	电网数字孪生平台深化应用	768.80	337.67	337.67	已完成部分功能开发及试部署： 1、服务管理：实现数字孪生场景应用的服务端部署，支持云端实现分布式渲染； 2、资源调度：支持集群和多显卡管理，提供高性	平台架构方面，需要解决 linux 部署和多用户操作等电网内网管理信息大区部署应用的问题，在项目上应用和验证，支持数字孪生项目实施，计划 23 年 10 月底完成 1.0 版本；开发框架方面，解决开发效率低，代码复用性低的问题，实现功能开发插件化，需要在以后的项目逐渐完善功能插件，完成开发框架 1.0 版本。	国内领先	基于高速渲染引擎为电网数据提供逼真的实时渲染效果，为用户带来身临其境的三维视觉体验。通过将具有真实地理坐标的地理环境、精细化设备模型，实时的物联网等数据融合到电网数字孪生平台，实现实时实景三维仿真，让管理者在千里之外也能实时掌握电网设备运行状况。

					<p>能实时服务端管理，支持多终端并发渲染输出；</p> <p>3、编程接口：完善 YPW API，开放 Web 页面和渲染平台之间的编程接口，为前端开发人员提供开发调用。</p> <p>4、Linux 部署：支持 Linux 部署，以微服务方式进行部署实施。</p> <p>5、开发框架：代码复用性低的问题，实现功能开发插件化。</p> <p>6、场景模型渲染数量：单场景模型渲染数不少于 50 个。</p> <p>7、场景渲染时间：单场景平均渲染时间不超过 20 秒。</p>			
3	无人智能巡检集中管	305.00	65.68	65.68	<p>已完成下列功能开发</p> <p>1、系统主体框架设计开发完成；</p> <p>2、完成权限管</p>	<p>系统达到目标</p> <p>1、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工作管理；</p> <p>2、集中监控：全景监控、飞行任务</p>	<p>主站软件能对机巢和无人机进行管理和控制，</p>	<p>无人机已经在电力行业有多方面应用，有效的提高了作业效率、降低了作业难度；同时，对无人机管理不完善的问题也日益凸显，针对飞速发展的无人机技术，有必要建立</p>

	控平台 V1.0				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工作管理； 3、完成飞行任务监控、通道状态监控、机巢监控、视频直播； 4、完成飞行任务管理、飞行航线管理、机巢管理、巡检报告管理、线路信息管理； 5、完成巡检数据统计、飞行任务统计、巡检报告统计； 完成开发工作量的 70%。	监控、巡检任务监控、通道状态监控、机巢监控、视频直播； 3、集中管理：飞行任务管理、飞行航线管理、机巢管理、巡检报告管理、巡检数据管理、巡检任务管理、线路信息管理； 4、集中统计：巡检数据统计、飞行任务统计、巡检报告统计； 5、集中数据深度处理； 2023 年 12 月完成系统开发和测试。	能对无人机采集的数据进行管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无人机智能巡检集中管控平台，对输电线路运维过程中的全生命作业流程进行管理，降低管理压力，提升管理效率，使无人机应用更加合理，提升输电线路运维的智能化程度。 目前电网正在推广机巢和无人机的应用，因此该产品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4	多旋翼无人机自主巡检智能机场系统	751.00	325.91	325.91	1、固定式换电多旋翼无人机智能巡检机场，完成运动控制软件开发、主控软件开发、样机组装调试，正在进行全流程测试和性能测试； 2、无人机视觉精准降落软件视觉识别算法完成验	1、按照《电力无人机机场技术规范》（报批稿）对无人机机场的技术要求，以 2022 年无人机智能机巢技术为基础，开发符合《电力无人机机场技术规范》（报批稿）的固定式换电、充电多旋翼无人机自主巡检智能机场； 2、完成无人机视觉精准降落软件开发，可应用于无人机视觉精准降落； 3、完成基于大疆 MSDK 的地面端无人机控制软件开发，和基于大疆 PSDK 的机载无人机控制软件开发，	国内先进水平	1、电力巡检：通过输电通道沿线、变电站和配网线路部署，实现电力的全自动化数据采集和分析； 2、风电和光伏巡检：在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进行部署，实现全自动的光伏面板，风机叶片，以及配套设备的自动巡检和故障发现识别； 3、在石油管线，水务河道，警务安防，国土资源等领域也具有大量应用场景，该产品应用前景广泛。

					证, 正在进行精准降落测试, 优化无人机控制部分软件, 提高降落精度; 3、完成基于大疆MSDK的地面端无人机控制软件主体开发工作, 正在联调测试, 优化软件; 4、完成基于大疆PSDK的机载无人机控制软件主要功能设计, 嵌入式设备原型搭建, 正在进行机载计算机硬件设计。	能实现对无人机本和挂载设备的精准控制, 能融合视觉精准降落软件, 实现无人机视觉精准降落功能。		
5	南网新标准智能电表开发及产品化	500.00	124.67	326.95	目前已完成送检样机的生产、组装和测试, 正在进行性能指标的精调, 8月底送检。	1、根据23年最新技术要求, 完成产品开发并送南网电科院检测合格; 2、提升整机和项性能指标, 提高技术评分, 增强投标的技术评分竞争力; 3、完成试生产, 达到可大批量生产的目标。	行业领先	南方电网公司从2022年第二批框架招标智能电能表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 单次单相智能电能表招标预计总金额为11.1188亿元。南方电网公司每年两次招标, 总金额都在20亿元以上。南方电网公司是我司电能表产品的两大主要客户之一, 年中标数量都在30万只以上, 该产品应用前景广阔。
6	单相表宽带载	483.00	290.91	290.91	已完成产品硬件设计, 完成软件设计和测试软件	1、完成单相表宽带载波通讯模块的自主研发; 2、完成单相表宽带载波通讯模块送	行业领先	公司将该产品用于自主投标, 是公司业务的主打产品。在每年的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统一招标

	波通 讯模 块研 发及 产品 化				设计。送检样机已经完成测试并送南网电科院检测。	检合格； 3、当前阶段以送检合格为主要目标，力争低成本。毛利率达到中标厂家领先水平。		中，HPLC 通信模块的招标量持续上升。市场容量极大。
7	国 网 2020 版 电 能 表 技 术 优 化	407.00	261.27	261.27	1、送检 3 款自主电表结果发布，送检结论合格，3 款电表技术评价有不同程度提高，2 款电表技术水平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1 款三相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送检 1 款 A 级单相载波表，目前正在检测。	1、按照国网公司正式发布的 20 版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技术补遗和国网电能表送检要求完成 A 级单相表，B 级三相费控表国网送检工作； 2、提高电能表技术指标，加强国网市场竞争力。	国内领先	提高技术指标，保证国网统一招标技术评价。
8	2022 版 标 准 I 型 集 中 器 开 发 与 产品 化	612.00	344.11	344.11	完成了样机研发和小批试制，已取得中国电科院合格报告。	1、实现批量供货和产品化； 2、优化性能指标，提升在国网统招中的技术评价分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国内先进水平	作为 13 和 19 版集中器的升级迭代产品，参与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招标；市场前景广阔。
9	点 云 数 据 处 理 软 件	230.00	104.00	104.00	1、完成精细化三维建模功能； 2、完成增加配网点云数据处理的	1、精细化三维建模功能； 2、增加配网点云数据处理的支持； 3、与三维数据处理云平台数据兼容；	系统提供点云数据的智能分类、分析，	随着电网系统对激光雷达和点云数据的深入应用，以及数字孪生平台的推广，对点云数据处理软件提出了很多新需求和应用方向，国网和

	6.0				支持； 3、完成对新版本点云数据格式的支持； 4、完成用户界面优化改进； 5、完成对系统主体框架结构的调整和修改； 完成开发工作量的 70%，已具备发布一版试用版本的条件。	4、对新版本点云数据格式的支持； 5、用户界面优化改进； 6、客户提出的新功能需求的开发。	工况模拟，生成报告，三维建模等功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南网对输电线路都制定了需要每年都进行激光雷达扫描巡检的政策，而且目前激光雷达扫描巡检正在向配网线路展开，该产品的应用前景非常好。
10	国网 2022 版标准 III 型专变开发与产业化	185.00	65.13	65.13	完成了样机研发和小批试制，已取得中国电科院合格报告。	1、实现批量供货和产品化； 2、优化性能指标，提升在国网统招中的技术评价分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国内先进水平	作为 13 和 19 版集中器的升级迭代产品，参与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招标；市场前景广阔。
11	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枪机式）产品化	286.80	99.50	378.73	1、完成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样机研发和生产工艺文档编制，完成了小批试制； 2、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 3、优化了输电线路通道 AI 智能	1、研发完成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产品并实现产品化，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 2、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产品性能优化。	国内先进水平	电网规定特高压输电线路要求每个杆塔进行安装或间隔安装，非特高压输电线路也在进行安装推广，该产品应用前景非常好。

					识别算法，提升了 AI 智能识别正确率，优化了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功和拍照完整率等性能。			
12	煜邦 AI 边缘计算终端	160.00	74.66	74.66	煜邦 AI 边缘计算盒子 AI 识别功能已实现部署安装，在功能测试阶段。	集成高性能 ARM 与高利用率 AI 算力，支持 TensorFlow、PyTorch、ONNX 等框架，开发及部署定制化 AI 算法，应用于无人机、机器人等多种设备的 AI 大脑，稳定易用。	国内先进水平	搭载于无人机与机器人等边缘设备，使边缘端具备 AI 能力。
合计	/	5,468.60	2,518.65	3,000.16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47	3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88	49.3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34.00	2,735.0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03	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5	12.97
本科及以下	302	87.03
合计	347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0 岁以上	44	12.68
30-39	119	34.29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84	53.03
合计	347	100

注：研发人员人数中包含部分技术人员。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以先进核心技术为依托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曾为国网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属研究机构，主要职能为承接华北电网和国家电网的科研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其初始业务为省网级的电网信息化定制化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关口采集设备的进口替代。公司深耕智能电网领域近 30 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的业务逐步延伸至智能用电领域，并不断深入。公司软硬件业务并举，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送电、调度六大领域，已成为一家电力综合服务商，是公司区别于行业企业的典型特征，公司行业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得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颁发的应用创新奖，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系统性掌握了“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技术”、“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于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在计量、需求测量、信息交互、费控、安全认证和事件记录等方面相比传统电子式电能表有较大的功能提升，在实际使用中可有效降低计量误差，并通过多种通信方式实现与供电企业营销系统的实时信息互通，进一步实现费控操作和用电监测，达到用电信息的实时网络交互的目的。通过“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电能误差精度、环境温度改变影响量、功耗等重要技术指标均优于国际及国内标准。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电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业务的公司，与电网公司开展了多年的合作，客户粘性强。公司以领先的技术为核心，实现了巡检业务的快速拓展，业务覆盖面已达到 15 个省份。公司依托在行业内长期积累的数据和经验，建立了目前市场上具有独创性的输电线路通道大数据库，该数据库具有电力、气象、生物等多学科综合的特点，可以根据线路巡检所在地的草木植被、物种群落以及区域气象特征等因子，为电网客户提供基于数字化的多维度通道线路隐患排查和故障分析。随着输电线路巡检业务的拓展，巡线里程快速增加，产生了海量的点云数据积累，各省网公司在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方面对云服务架构下的点云数据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顺应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先进的算法和率先开发出的逆向建模技术，打造了激光点云三维大数据平台，形成了统一的采集存储管理规范，在线进行点云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高效地利用了公司多年积淀的历史数据，为大数据分析提供了一个便捷高效的云服务平台。公司通过研发地面智能巡检机器人和实时图像监测装置，打通“空天地”的全景域智能巡检边界，协助电网企业对输电线路、电网杆塔、变电站进行大范围和有针对性的故障隐患排查，提升电网运维水平。同时，根据应用场景需求，向风机、光伏、水电、高铁线路、森林火险、数字城市等领域提供数字化巡检服务。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可对种类复杂、孤岛化、质量不佳、缺乏统一标识和规范的庞大电网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数据融合，通过算法、建模技术、标签体系与画像技术等技术的运用，帮助客户实现调度自动化管控、调控运行、营销征信、市场化电费结算等领域的场景化应用。

2、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34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6.88%，拥有机械制造、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电气自动化、测量工程、地质构造、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背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用电信息采集、电网巡检、电力信息化等相关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引导行业技术方向和技术标准，不断提升在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2,518.65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11.84%。

3、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286 项，包括发明专利 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88 项。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电网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 12 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4、聚焦主业的合理业务布局

公司凭借优化合理的业务布局，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多维度的产品和服务，较行业内传统的硬件设备制造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公司目前已拥有丰富的硬件产品体系，包括智能电表、集中器、专变终端、故障指示器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各细分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体现了公司在硬件类产品方面的综合技术实力。

在智能电力产品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依托于在电力数据分析与软件开发方面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行业服务经验，成功开展了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两类特色业务，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下属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已提供的项目服务覆盖全国 15 个省网。公司依托武汉市地理信息产业区位优势，提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化业务的研发、实施及销售能力，提升区域辐射响应水平，并带动公司智能电力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公司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机遇，配合募投项目的落地，加快了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在省网端发力，逐步打开各省网市场，伴随着子公司煜邦广东的设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南方电网市场的营销能力，提高了公司业绩水平。在电网巡检智能化发展和电网信息化建设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业务布局为公司上述业务领域带来了先发优势，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严谨的产品设计、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优良的生产检测工艺、及时有效的售后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MMI5 级评估认证，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充分理解需求，全面贯彻标准，严格控制质量”的质量方针，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一流技术服务。

6、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服务于我国的电网建设，在电网发展的各阶段，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的实际需要，设计研发相应的软硬件产品，以解决我国电网建设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相关的研发成果和产品得到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电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多项科技成果奖项，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制定与应用推广。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中标、承接新项目、拓展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技术能力强、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并较快做出恰当决策的核心团队。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勤先生领军，主要团队成员具备超过 1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团队成员多年保持稳定，人员结构合理，覆盖公司生产、财务、研发及销售等多个环节，能够全面支持公司良好运行。公司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及完善的制度体系，在管理团队人员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使得公司各线条管理团队既能分工协作，又能专业互补，为公司整体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依托于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和 experience，公司能够有效地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专业地解读产业政策，从而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严峻形势，董事会及管理层团结一致，带领全体干部职工聚力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持续创新的做事原则，充分发挥企业核心功能，各项经营业绩稳步发展，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业务经营

在保持传统智能电力设备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巡检、信息技术等业务，实现了多板块的协同发展，企业整体态势稳中向好。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77.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8%，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8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额约 6.23 亿元，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科技研发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技术创新迭代取得了新的突破和进展，为企业发展和行业拓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286 项，包括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 51 项，外观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88 项。2023 年上半年共申请知识产权 15 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2023 年上半年共获得知识产权 19 项，包括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1) 智能电力产品

在国网智能电能表研发方面，公司对国网新标准电能表进行技术优化，在精度、功耗等方面全面提升了产品性能指标，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国网新标准单相智能电能表和三相智能电能表在

取得中国电科院检测报告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技术优化，其中 B 级三相载波表（开关内置）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国网最高要求，其它类型电能表技术水平较之前均进行了提升。为了顺应电网公司加速实施电力物联网建设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物联网电能表也在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在南网智能电能表取得检测报告基础上，一直持续不断优化电能表技术水平，为公司持续在两网开展的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采购中取得订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作为电力物联网信息传输通道，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角色，公司紧跟国网新的技术标准，不断更新和迭代我们的终端产品，已完成了符合国网 22 标准的 I 型集中器和 III 型专变的开发，取得了中国电科院合格报告，并实现了批量供货。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基于 4 核 ARM-Cortex A7 主频 1G 处理器，高速运算和边缘计算能力大幅提升。

在公司具有传统技术优势的计量采集装置方面，采用国产化器件，研发了满足高可靠、高稳定性要求的厂站采集终端，在国内多地开展应用示范和推广工作，运行平稳，提升了电网设备信息安全可靠性。

（2）智能巡检技术和产品

①用于巡检的集成类硬件产品

在智能巡检优势技术基础之上，结合两网需求。公司逐步形成了无人机巢、无人机、地面巡检机器人、激光雷达、在线监测装置等系列化的可用于智能巡检的硬件产品，并可与公司软件配套实施集成化组合交付，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领先市场地位。

2023 年《电力无人机机场技术规范》进行报批，无人机机场向标准化发展，为提升无人机机



场的功能和性能提出技术规范要求，公司对无人机机场进行升级研发，完成设计、开发和样机组装调试，目前正在进行全流程测试和性能测试，无人机机场增加视觉辅助降落技术增加无人机降落稳定性。与无人机机场配套公司重新规划和研发了无人机智能巡检集中管控平台主站软件，主站软件能对机巢和无人机进行管理和控制，能对无人机采集的数据进行管理。电力无人机机场和无人机智能巡检集中管控平台主站软件相结合为实现 24 小时无人化智能巡检作业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拥有自研的多种型号无人机、激光雷达等硬件产品以及领先的激光点云处理系统、输电线路全景管控平台等软件产品，实现了产品软硬件结合，产品链完整先进。这些与智能无人机巢相结合可以有效拓展无人机巡检的潜力，进行差异化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巡检领域的竞争力。



②输电线路激光扫描安全分析软件 V6.0

随着无人机和激光雷达扫描深入应用和推广，电网公司对输电线路激光扫描安全分析软件提出了很多新的需求，对系统处理数据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的需求，开发了输电线路激光扫描安全分析软件 V6.0。系统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创新和改进，增加了道路、建筑物、河流等点云数据分类，优化和提升了原有数据分类的精度和分类效率，增加了根据塔型快速建模的方式，建模效率比原来的建模效率提升了 3 至 5 倍。优化工况模拟算法，工况模拟结果更接近实际情况。优化报表自动生成方式，使得自动生成报表跟灵活，更方便用户定制报表。目前系统开发进度已达到 70%，主体功能已基本开发完成，进行了联调测试，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3) 产学研合作

公司积极开展校企产学研合作，利用各自技术优势，进行科技合作和联合攻关，持续为公司输送技术驱动力，并为公司提前进行了技术和人才储备。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成立的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在雷达与视觉数据融合三维重建、2D 图像与 3D 点云配准等项目进行深度开发。在给定的输电通道实际点云场景下，给定一张杆塔安防摄像头，导线机器人或地面机器人所拍摄的单目 RGB 图像，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结合点云场景计算出当前相机的位置与姿态信息。并通过 2D 与 3D 数据配准，实现快速建模。这些合作有效促进了公司与高校技术交叉融合并提升了公司研发和技术产品化速度。

3、人力资源及管理能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建立与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和提升人才管理的能力，通过外部引进战略所需要的人才及资源，通过内部培养具潜力的中高层人才来满足人才对于战略目标达成的需要以及企业文化建设，不断积极完善薪酬、培训、职业规划等体系，持续为员工创造更好的职业前景，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346.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42%，余额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和发电企业，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因行业整体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发生坏账损失或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煜邦嘉兴自 2021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再次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358，证书有

效期 3 年。2021 年 12 月 16 日，煜邦嘉兴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4854，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至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批复或软件产品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计划投资额相比十三五期间显著提升并重点发力配电网、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若两网投资力度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三）宏观环境风险

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而导致电网改造预算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近年来，电网行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向信息集成、高度智能的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主要为电网公司统一招标项目。电网公司针对电力产品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既有业绩等方面进行核实和评价。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禁止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的公司参与产品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若公司出现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问题，可能会失去参与投标的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及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中标后与各省网电力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单独签署销售合同、独立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销售占比在 90% 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或发行人在参与电网公司公开招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不理想，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七）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等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也要求经营管理水平不断随之提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公司不能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能力，将产生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前述目标的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成为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业务与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建设高度相关，为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着重推进“空天地一体化”智能巡检解决方案和基于电网端的综合大数据服务系统，在智能电力产品方面重点推进满足新一代智能电网建设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

未来若公司在研发产品细分类别发展方向出现偏差，且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新的技术路线，将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情形，导致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大型发电企业。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行业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及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该等业务对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且涉及国家能源数据安全，门槛较高。当前，我国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渗透率较低。公司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政策指引的逐步落地，可能会涌现出较多新的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的竞争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并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继电器、PCB板及一些非标部件。2022年二季度开始，上游供应商MCU等芯片供应量持续增加，公司芯片采购紧张趋势得以缓解，产能逐步释放，智能电力产品交付客户进度加快，若芯片供应量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延期向客户交付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攀升的情况，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1,27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8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2,779,685.81	188,163,239.09	13.08%
营业成本	133,673,233.79	114,116,781.64	17.14%
销售费用	22,985,297.77	17,237,752.44	33.34%
管理费用	31,238,833.52	19,972,238.11	56.41%
财务费用	1,214,376.69	1,039,886.18	16.78%
研发费用	25,186,514.06	19,824,597.54	2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218.36	1,076,182.48	71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0,773.69	-40,474,637.1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6,663.31	-4,725,740.72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随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服务领域布局及投入不断完善、增加，对应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系随收入变动而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业务招待费、检测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新租赁办公场所装修尚未完成导致房租增加，以及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安全生产费计提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确认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为适应客户对产品快速更新迭代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在研发人员、产品试制等方面的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变动较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煜邦嘉兴固定资产借款及支付现金分红

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9,020,819.03	24.42	453,561,029.44	31.97	-31.87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 8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232 万元以及分配现金股利 2382 万元
应收款项	225,568,124.33	17.82	277,895,749.43	19.59	-18.83	收回前期应收款项
存货	99,114,936.53	7.83	58,918,579.53	4.15	68.22	为保障履约效率,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9,473,162.25	2.33	31,337,041.30	2.21	-5.95	收回前期质保金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89,336,264.26	14.96	191,358,163.35	13.49	-1.06	
在建工程	71,892,666.94	5.68	51,534,813.93	3.63	39.50	系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项目新增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83,043,240.96	6.56	89,599,844.56	6.32	-7.32	
短期借款	-	-	-	-	-	
合同负债	34,662,217.30	2.74	31,188,413.58	2.20	11.14	

长期借款	-	0.00	60,000,000.00	4.23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清偿全部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72,480,897.73	5.73	81,669,123.26	5.76	-11.25	
应收票据	4,069,973.20	0.32	27,036,224.43	1.91	-84.95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兑付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2,983,939.80	0.21	-10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背书转让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75,281.73	0.10	494,008.89	0.03	158.15	主要系新增煜邦嘉兴生产车间改造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4,810.98	1.24	6,863,968.22	0.48	128.22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86,986.36	1.98	14,911,595.79	1.05	68.24	主要系新办公场所装修发生的预付款及进度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3,698,019.44	5.82	41,448,639.46	2.92	77.81	主要系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590,792.85	1.39	29,136,642.72	2.05	-39.63	主要系本期支付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010,137.88	0.87	21,200,822.06	1.49	-48.07	主要系缴纳上年末应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0,974.68	0.02	813,131.89	0.06	-74.05	主要系本期支付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9,299.76	0.95	29,351,969.08	2.07	-59.02	主要系本期清偿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766.91	0.03	2,826,083.51	0.2	-86.85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	0	-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确认公司增资思极位置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额 519.34 万元，增资价格 9.6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 1.82%。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增资 5,000 万元已支付完毕。2021 年 6 月 9 日，思极位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思极位置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北斗地基增强站为基础的北斗精准时空服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时空智能终端研发；地理信息产品。公司入股前思极位置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国家电网持有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思极位置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报告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市盈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2023 年 6 月底该项资产金额为 5,197.96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06,208.45	1,307,006.22			60,000,000	50,254,795.03	36,739.47	102,895,159.11
应收款项融	2,983,939.8						-2,983,939.8	0

资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68,309,017.04		-16,329,398.78					51,979,618.26
合计	163,099,165.29	1,307,006.22	-16,329,398.78		60,000,000	50,254,795.03	-2,947,200.33	154,874,777.3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的生产与研发	5,000.00	100%	40,891.52	16,163.41	15,649.20	4,237.8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	1,342.10	476.66	734.03	-115.65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2,000.00	100%	1,710.09	1,685.33	0	-154.05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华中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	810.44	744.78	204.55	-128.51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精准位置服务和时空大数据服务	28,569.12	1.82%	189,925.05	121,157.87	20,541.60	257.3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7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

				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详情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47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40.2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光伏累计发电量为 240,969.6 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240.25 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规划，公司始终牢记社会职责，履行社会担当，紧紧围绕“节能减排，科学发展”这一主题，把节能工作贯穿于我们的日常工作之中，公司按要求建立相应制度，通过节能组织、节能宣传等方式，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在日常办公、研发实验以及生产等环节采取低碳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等举措。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为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紫瑞丰和之普通合伙人勇丽莹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核心技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术人员		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南网数研院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详见备注 12	期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诺；详见备注 20	期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 2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关于承担社	承诺时间：2020 年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际控制人	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26	月 18 日；期限：长期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7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8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9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 30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31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煜邦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备注 2:①自煜邦电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备注 3:①自煜邦电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备注 4: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③煜邦电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煜邦电力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如果煜邦电力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煜邦电力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煜邦电力股份。如果煜邦电力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 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煜邦电力上市时本人所持煜邦电力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③煜邦电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人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⑥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①煜邦电力股票上市后，本公司作为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对煜邦电力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本公司承诺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①自煜邦电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①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煜邦电力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煜邦电力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④如果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或者本公司/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公司/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9：①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企业/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③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10：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按顺序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

②公司回购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c.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d.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以下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④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以下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d.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⑤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a.公司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召开会议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⑥责任追究机制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备注 11：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②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企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④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承诺，在煜邦电力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煜邦电力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在煜邦电力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煜邦电力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⑤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本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备注 12：①本公司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煜邦电力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煜邦电力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煜邦电力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备注 13：①煜邦电力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②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煜邦电力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督促煜邦电力以可行的方式购回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③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14：①本企业/本人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③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备注 16：①就煜邦电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煜邦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煜邦电力利益。

②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煜邦电力利益。

③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本企业/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动用煜邦电力资产从事与本企业/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执行由本煜邦电力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⑥如煜邦电力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企业/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煜邦电力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⑦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

本公司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8:

①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②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b.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c.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煜邦电力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9: 如本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煜邦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如本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0: 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煜邦电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a.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煜邦电力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21: ①若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a.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c.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津贴; d.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e.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数额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司法机关认定的数额确定。

②本公司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除应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 ①若本公司/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a.本公司/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煜邦电力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但因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被强制执行、煜邦电力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煜邦电力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且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煜邦电力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d.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煜邦电力所有;

e.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②本公司/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除应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煜邦电力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煜邦电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煜邦电力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煜邦电力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煜邦电力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煜邦电力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③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煜邦电力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a.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b.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煜邦电力；c.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煜邦电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煜邦电力；若煜邦电力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煜邦电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⑤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煜邦电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⑥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备注 24：①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煜邦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煜邦电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煜邦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煜邦电力违规提供担保。

备注 25：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煜邦电力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煜邦电力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煜邦电力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煜邦电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备注 26：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公司/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煜邦电力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煜邦电力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煜邦电力存在欠缴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煜邦电力补缴；若煜邦电力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 27：

1、北京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555,207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4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 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辽宁联盟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1,353,754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7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 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南通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2,375,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3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青岛静远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77,904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扬州嘉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892,857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5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中投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85,714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钱惠高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人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80,446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5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备注 28：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②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④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29: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0:

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31: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十层和十一层	1,189.53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177.90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二层	578.24	2019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88.42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十四层1410-1428室	458.45	2021年9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69.91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11,039.74	2022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671.50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技园2栋3单元06层07单位	110.14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17.15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技园2栋3单元06层01单位	131.85	2023年2月10日	2025年10月11日	-20.35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第二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目前仍按照该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19.10.14	2019.10.14	2027.12.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	2023.08.03	2023.08.03	2025.08.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632.8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6,632.8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632.8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上述第一项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偿还，担保义务已结束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11日	259,415,604.00	227,596,154.32	393,513,600.00	227,596,154.32	215,545,632.58	94.71%	29,652,873.47	13.0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360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6月	否	239,134,000.00	172,606,154.32	163,070,936.8	94.48%	2023年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万台 电网 智能 装备 项目			股票	11 日						月							
研发 体系 升级 建设 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否	80,324,60 0.00	50,000,0 00.00	47,484,6 95.78	94.97%	2023 年 7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营 销 及 服 务 网 络 建 设 项 目	运 营 管理	变更后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否	74,055.00 0.00	4,990.00 0.00	4,990.00 0.00	100%	已 终 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 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有 1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7,000,000.00	2022/3/30	2023/1/3	2.100%	276,675.00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70,000.00	2023/1/16	2023/2/15	1.750%	1,122.9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2/22	1.750%	10,208.33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100,000.00	2023/2/22	2023/3/1	1.750%	714.58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3/14	1.750%	395.69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200,000.00	2023/2/22	2023/4/4	1.750%	4,384.7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4/24	1.750%	1,870.5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4/24	1.750%	25,034.7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100,000.00	2023/4/28	2023/5/5	1.750%	1,054.8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700,000.00	2023/4/28	2023/5/25	1.750%	4,856.25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6/7	1.750%	35,729.17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11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76,472,980股变更为247,062,172股，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的股份相应同比例增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6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3,088,281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915	2,205,915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6月19日
合计	2,205,915	2,205,915	0	0	/	/

注：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3年5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76,472,980股变更为247,062,172股，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由2,205,915股变更为3,088,28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1.25%。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 限公司	18,449,367	64,572,784	26.14	64,572,784	64,572,784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3,757,919	13,152,717	5.32	0	13,152,717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3,373,572	12,197,172	4.94	0	12,197,172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 究院有限公司	2,641,800	9,246,299	3.74	0	9,246,299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57	7,160,714	2.90	0	7,160,714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 零零三组合	759,990	5,222,871	2.11	0	5,222,871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博时汇兴回报一 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922	4,978,501	2.02	0	4,978,501	无	0	其他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 心(有限合伙)	35,408	4,817,764	1.95	0	4,817,764	无	0	其他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311,476	4,590,165	1.86	0	4,590,165	冻 结	4,590,164	其他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167,962	4,087,866	1.65	0	4,087,866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152,717	人民币普通股	13,152,71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97,172	人民币普通股	12,197,17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246,299	人民币普通股	9,246,299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	人民币普通股	7,160,71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222,871	人民币普通股	5,222,8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8,501	人民币普通股	4,978,501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17,764	人民币普通股	4,817,764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0,165	人民币普通股	4,590,165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7,866	人民币普通股	4,087,866
许长忠	3,746,299	人民币普通股	3,746,29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周德勤与紫瑞丰和普通合伙人勇丽莹为舅甥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64,572,784	2024年6月17日	18,449,36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
2	周德勤	1,381,166	2024年6月17日	394,61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			

注：上述限售股份变动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周德勤	董事长、总经理	986,547	1,441,166	454,619	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计松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70,000	70,000	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杨晓琰	董事	2,442,786	3,419,900	977,1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896,861	1,255,605	358,74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范亮星	核心技术人员	816,561	1,143,185	326,62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9,020,819.03	453,561,029.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2,895,159.11	91,806,208.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069,973.20	27,036,224.43
应收账款	七、5	225,568,124.33	277,895,749.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983,939.80
预付款项	七、7	5,589,690.44	4,512,07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083,761.07	4,595,59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9,114,936.53	58,918,579.53
合同资产	七、10	29,473,162.25	31,337,041.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204,560.35	19,241,504.22
流动资产合计		804,020,186.31	971,887,95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1,979,618.26	68,309,01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89,336,264.26	191,358,163.35
在建工程	七、22	71,892,666.94	51,534,81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3,043,240.96	89,599,844.56
无形资产	七、26	23,297,936.55	23,648,083.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75,281.73	494,00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5,664,810.98	6,863,96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5,086,986.36	14,911,5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576,806.04	446,719,495.58
资产总计		1,265,596,992.35	1,418,607,44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3,698,019.44	41,448,639.46
应付账款	七、36	190,010,362.43	231,939,67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4,662,217.30	31,188,41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590,792.85	29,136,642.72
应交税费	七、40	11,010,137.88	21,200,822.06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0,974.68	813,131.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029,299.76	29,351,969.0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569,906.89	23,159,353.23
流动负债合计		355,781,711.23	408,238,651.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2,480,897.73	81,669,123.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71,766.91	2,826,08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52,664.64	144,495,206.77
负债合计		428,634,375.87	552,733,85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7,062,172.00	176,472,9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12,118,659.29	379,421,048.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82,675.52	15,562,664.48
专项储备	七、58	2,776,481.67	1,695,889.53
盈余公积	七、59	32,944,885.07	32,944,88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40,377,742.93	259,776,1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962,616.48	865,873,588.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962,616.48	865,873,58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5,596,992.35	1,418,607,445.92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94,720.82	428,793,97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95,159.11	91,806,208.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2,492.20	26,636,478.48
应收账款	十七、1	191,263,534.86	317,290,280.32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预付款项		3,664,220.37	3,123,536.7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260,661.44	26,474,147.6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957,260.85
存货		65,822,662.39	30,013,440.07
合同资产		29,473,162.25	31,337,041.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90,143.36	18,748,414.55
流动资产合计		698,096,756.80	976,223,525.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0,181,033.44	80,150,19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79,618.26	68,309,01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32,264.78	30,617,899.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427,552.39	88,544,573.17
无形资产		1,308,694.50	1,418,083.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366.33	168,88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6,738.77	5,487,51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86,986.36	14,911,5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36,254.83	289,607,759.71
资产总计		992,233,011.63	1,265,831,28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850,946.17	267,553,236.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934,507.70	31,143,303.58
应付职工薪酬		12,909,483.44	24,141,761.09
应交税费		3,690,656.24	3,492,986.04
其他应付款		19,450,601.75	13,637,91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1,540.42	8,926,924.84
其他流动负债		16,471,416.33	22,971,838.54
流动负债合计		171,679,152.05	371,867,96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552,143.98	80,982,998.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942.74	2,746,35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49,086.72	83,729,351.45
负债合计		243,528,238.77	455,597,31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062,172.00	176,472,9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118,659.29	379,421,048.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82,675.52	15,562,664.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44,885.07	32,944,885.07
未分配利润		154,896,380.98	205,832,39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704,772.86	810,233,97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2,233,011.63	1,265,831,285.64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12,779,685.81	188,163,239.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2,779,685.81	188,163,239.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454,136.50	173,208,631.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3,673,233.79	114,116,781.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55,880.67	1,017,375.89
销售费用	七、63	22,985,297.77	17,237,752.44
管理费用	七、64	31,238,833.52	19,972,238.11
研发费用	七、65	25,186,514.06	19,824,597.54
财务费用	七、66	1,214,376.69	1,039,886.18
其中：利息费用		2,745,636.67	2,301,322.35
利息收入		1,583,851.64	1,308,709.8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8,027.82	4,565,12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6,739.47	1,091,34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07,006.22	2,536,787.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645,131.19	803,53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16,668.30	267,64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59,201.07	6,44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4,986.78	24,225,482.4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500.00	3,035,247.7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1,486.78	27,260,730.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53,987.61	1,536,99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5,474.39	25,723,73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5,474.39	25,723,736.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5,474.39	25,723,736.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79,988.96	885,118.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79,988.96	885,118.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79,988.96	885,118.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79,988.96	885,118.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54,514.57	26,608,855.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4,514.57	26,608,855.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3,920,270.84	219,336,391.4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8,975,303.61	168,325,263.69
税金及附加		1,537,973.81	691,480.54
销售费用		20,645,758.30	17,090,601.80
管理费用		23,707,701.44	15,236,348.27
研发费用		19,726,656.02	17,743,026.46
财务费用		805,071.49	-923,055.53
其中：利息费用		2,178,350.35	277,858.81
利息收入		1,377,935.94	1,214,742.79
加：其他收益		87,281.16	4,316,11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6,739.47	1,091,34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006.22	2,536,787.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4,366.67	896,73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434.45	323,80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0.74	6,447.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53,384.02	10,343,953.61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3,007,247.7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41,384.02	13,351,201.40
减：所得税费用		-7,229,222.93	36,91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12,161.09	13,314,289.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12,161.09	13,314,289.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79,988.96	885,118.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79,988.96	885,118.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79,988.96	885,118.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92,150.05	14,199,40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984,695.55	163,610,150.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4,962,79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254,213.60	10,605,34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38,909.15	179,178,29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13,704.62	83,764,05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48,087.07	51,794,93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05,025.31	11,379,30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031,873.79	31,163,81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98,690.79	178,102,10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218.36	1,076,18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795.03	2,297,38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000.00	8,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6,795.03	341,305,57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17,568.72	10,780,2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7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17,568.72	381,780,2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0,773.69	-40,474,63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59,502.65	2,026,65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747,160.66	2,699,08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06,663.31	4,725,74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6,663.31	-4,725,74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87,218.64	-44,124,19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49,571.54	310,088,65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62,352.90	265,964,455.59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887,737.22	157,016,22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4,316,11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5,239.55	10,226,45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52,976.77	171,558,79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408,141.09	80,211,036.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89,034.96	40,916,75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89,728.39	8,038,49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9,922.54	28,456,67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696,826.98	157,622,9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3,850.21	13,935,82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795.03	2,297,38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8,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7,260.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9,055.88	341,305,57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1,075.97	2,144,74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7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81,075.97	373,144,74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79.91	-31,839,16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2,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02,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3,852.3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65,653.93	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89,506.23	2,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7,506.23	47,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93,376.53	29,496,66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699,433.39	177,668,27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06,056.86	207,164,931.39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1,695,889.53	32,944,885.07		259,776,120.84		865,873,588.07		865,873,58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1,695,889.53	32,944,885.07		259,776,120.84		865,873,588.07		865,873,58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589,192.00					-67,302,388.86		-13,879,988.96	1,080,592.14			-19,398,377.91		-28,910,971.59		-28,910,97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79,988.96				4,425,474.39		-9,454,514.57		-9,454,514.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6,803.14								3,286,803.14		3,286,803.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6,803.14							3,286,803.14		3,286,803.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823,852.30		-23,823,85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23,852.30		-23,823,852.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589,192.00			-70,589,19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589,192.00			-70,589,19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80,592.14					1,080,592.14		1,080,592.14
1. 本期提取						1,080,592.14					1,080,592.14		1,080,592.14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7,062,172.00				312,118,659.29	1,682,675.52	2,776,481.67	32,944,885.07		240,377,742.93		836,962,616.48	836,962,616.4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95,162,797.89		782,521,363.73		782,521,36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95,162,797.89		782,521,363.73		782,521,363.73	

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614.96		885,118.85				25,723,736.20		27,938,470.01		27,938,47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23,736.20		25,723,736.20		25,723,736.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9,614.96		885,118.85						2,214,733.81		2,214,733.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85,118.85						885,118.85		885,118.85
3. 股份支				1,329,614.96								1,329,614.96		1,329,614.96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4,298,249.45		9,561,874.96		29,240,195.24		220,886,534.09		810,459,833.74	810,459,833.74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32,944,885.07	205,832,394.37	810,233,97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32,944,885.07	205,832,394.37	810,233,97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589,192.00				-67,302,388.86		-13,879,988.96			-50,936,013.39	-61,529,199.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79,988.96			-27,112,161.09	-40,992,150.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6,803.14						3,286,803.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6,803.14						3,286,803.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823,852.30	-23,823,85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23,852.30	-23,823,852.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589,192.00				-70,589,19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589,192.00				-70,589,19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062,172.00				312,118,659.29		1,682,675.52		32,944,885.07	154,896,380.98	748,704,772.8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83,433,039.70	770,791,60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83,433,039.70	770,791,60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614.96		885,118.85			13,314,289.15	15,529,02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14,289.15	13,314,28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9,614.96		885,118.85				2,214,733.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85,118.85				885,118.8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9,614.96						1,329,614.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4,298,249.45		9,561,874.96		29,240,195.24	196,747,328.85	786,320,628.50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455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10 层。注册资本 247,062,172.00 元，股份总数 247,062,172 股。法定代表人：周德勤。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10269391XD。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主要从事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及电网信息化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及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共 4 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

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工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和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无需就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二阶段）。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致，请详见附注五、12. 应收账款。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以上但低于 50.0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3%	12.13-32.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3%	12.13-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0-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并做适当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

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同一期间借款利率的平均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分为如下五步：

-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本公司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且能够表明公司享有确定金额的收款权利。

(2)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电力产品销售、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电厂等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 1) 智能电力产品销售：通常包含转让商品及运输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智能巡检服务：通常需交付工作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3) 信息技术服务：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28. 使用权资产”以及“34.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

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5%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后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0358，有效期为三年。

2021 年 12 月 16 日，煜邦嘉兴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后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4854，有效期为三年，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11.98	7,911.98
银行存款	296,954,640.92	442,141,659.56
其他货币资金	12,058,466.13	11,411,457.90
合计	309,020,819.03	453,561,029.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及票据保证金，全部为受限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895,159.11	91,806,208.45
其中：		
理财产品	102,895,159.11	91,806,208.4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2,895,159.11	91,806,208.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09,126.00	13,318,090.86
商业承兑票据	260,847.20	13,718,133.57
合计	4,069,973.20	27,036,224.4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638,806.15	437,481.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638,806.15	437,481.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09,126.00	93.28	-	-	3,809,126.00	13,318,090.86	47.98	0	0	13,318,090.8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74,576.00	6.72	13,728.80	5.00	260,847.20	14,440,140.60	52.02	722,007.03	5	13,718,133.57
合计	4,083,702.00	100.00	13,728.80	0.34	4,069,973.20	27,758,231.46	100.00	722,007.03	2.6	27,036,224.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74,576.00	13,728.80	5
合计	274,576.00	13,728.80	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票据”。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22,007.03	13,728.80	722,007.03	-	13,728.80
合计	722,007.03	13,728.80	722,007.03	-	13,728.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8,597,087.57
1 年以内小计	218,597,087.57
1 至 2 年	12,922,037.74
2 至 3 年	7,851,650.0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60,691.65
4 至 5 年	472,781.61
5 年以上	2,261,386.20
合计	243,465,634.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465,634.80	100	17,897,510.47	7.35
其中:				
账龄组合	243,465,634.80	100	17,897,510.47	7.35
合计	243,465,634.80	/	17,897,510.4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8,597,087.57	10,929,854.37	5
1-2 年	12,922,037.74	1,292,203.77	10
2-3 年	7,851,650.03	2,355,495.01	30
3-4 年	1,360,691.65	680,345.83	50
4-5 年	472,781.61	378,225.29	80
5 年以上	2,261,386.20	2,261,386.20	100
合计	243,465,634.80	17,897,510.47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其他变	

				核销	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2,019,574.84		4,122,064.37			17,897,510.47
合计	22,019,574.84		4,122,064.37			17,897,510.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5,971,389.93	18.88	2,298,569.5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0,111,435.22	12.37	1,506,959.3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7,896,829.80	11.46	1,394,841.4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011,713.35	6.17	750,585.67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1,516,895.53	4.73	575,844.78
合计	130,508,263.83	53.6	6,526,800.7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983,939.80
合计	0.00	2,983,939.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47,464.12	99.24	4,387,306.78	97.24
1至2年	42,226.32	0.76	-	-
2至3年	-	-	124,771.32	2.76
合计	5,589,690.44	100.00	4,512,078.1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8,952.28	16.44
佛山中科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2,000.00	11.49
内蒙古翼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78,950.00	8.57
武汉际上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00	6.17
深圳市志胜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28,500.00	5.88
合计	2,713,402.28	4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83,761.07	4,595,595.64
合计	5,083,761.07	4,595,59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07,275.45
1 年以内小计	3,007,275.45
1 至 2 年	650,930.29
2 至 3 年	1,947,197.2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5,846.10
4 至 5 年	255.15
5 年以上	1,013,825.00
合计	7,175,329.2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4,255,579.60	4,231,882.37
押金	1,909,803.11	1,824,999.43
代扣代缴	550,577.00	415,088.58
备用金	459,369.49	29,981.98
合计	7,175,329.20	6,501,952.36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06,356.72			1,906,356.7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5,211.41			185,211.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91,568.13			2,091,568.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906,356.72	185,211.41				2,091,568.13
合计	1,906,356.72	185,211.41				2,091,568.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注 1	29.43	475,0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93,165.17	注 2	17.56	792,181.10
北京金禾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46,674.00	5 年以上	5.10	346,674.00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 至 2 年	4.41	30,000.00
国网辽宁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3.53	12,000.00
合计	/	4,079,839.17	/	60.03	1,655,855.10

注 1：1 年以内 500000 元、2-3 年 1500000 元；

注 2：1-2 年 261968.71 元、3-4 年 330424.46、5 年以上 600772 元；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20,199.40	3,614.77	18,416,584.63	21,142,893.84		21,142,893.84
在产品	43,438,769.80	6,803.04	43,431,966.76	24,968,809.26	6803.04	24,962,006.22
库存商品	11,877,108.94	746,695.34	11,130,413.60	5,697,027.34	717,300.61	4,979,726.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7,092,132.39	956,160.85	26,135,971.54	8,238,780.98	404,828.24	7,833,952.74
合计	100,828,210.53	1,713,274.00	99,114,936.53	60,047,511.42	1,128,931.89	58,918,579.5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14.77				3,614.77
在产品	6,803.04					6,803.04
库存商品	717,300.61	69,079.10		39,684.37		746,695.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04,828.24	590,317.53		38,984.92		956,160.85
合计	1,128,931.89	663,011.40	0	78,669.29		1,713,274.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1,024,381.32	1,551,219.07	29,473,162.25	32,986,359.26	1,649,317.96	31,337,041.30
合计	31,024,381.32	1,551,219.07	29,473,162.25	32,986,359.26	1,649,317.96	31,337,041.3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1 年以内		98,098.89		
合计		98,098.8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未验收已开票的销项税	16,653,711.57	15,529,335.01
预缴税金	226,430.41	414,964.2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75,370.95	2,625,516.06
可转债中介机构服务费	1,049,047.42	671,688.93
合计	23,204,560.35	19,241,504.2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51,979,618.26	68,309,017.04
合计	51,979,618.26	68,309,017.0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9,336,264.26	191,358,163.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9,336,264.26	191,358,163.3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399,373.15	42,099,778.73	4,760,754.17	16,911,595.76	240,171,50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994,814.14	699,536.40	1,694,075.83	3,388,426.37
(1) 购置		994,814.14	699,536.40	1,694,075.83	3,388,426.3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	1,336,996.39	329,152.00	0	1,666,148.39
(1) 处置或报废	0	1,336,996.39	329,152.00		1,666,148.39
4. 期末余额	176,399,373.15	41,757,596.48	5,131,138.57	18,605,671.59	241,893,779.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61,669.14	20,975,299.69	3,464,788.87	8,438,615.42	48,640,37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9,673.10	1,447,813.56	225,658.55	1,387,195.81	5,360,341.02
(1) 计提	2,299,673.10	1,447,813.56	225,658.55	1,387,195.81	5,360,34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0	1,296,886.51	319,277.44	0	1,616,163.95
(1) 处置或报废		1,296,886.51	319,277.44		1,616,163.95
4. 期末余额	18,061,342.24	21,126,226.74	3,371,169.98	9,825,811.23	52,384,550.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	172,965.34	0	0	172,96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0	172,965.34	0	0	172,965.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338,030.91	20,458,404.40	1,759,968.59	8,779,860.36	189,336,26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637,704.01	20,951,513.70	1,295,965.30	8,472,980.34	191,358,163.35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35,757,002.29 元，抵押情况详见七、45.长期借款。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892,666.94	51,534,813.93
工程物资	0	0
合计	71,892,666.94	51,534,813.9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1,892,666.94	0	71,892,666.94	51,534,813.93	0	51,534,813.93
合计	71,892,666.94	0	71,892,666.94	51,534,813.93	0	51,534,813.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378,777,700	51,534,813.93	20,357,853.01			71,892,666.94	88.98%	88.98%	2,242,192.78	0		自筹及银行贷款
合计	378,777,700	51,534,813.93	20,357,853.01			71,892,666.94	88.98%	88.98%	2,242,192.7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900,589.87	105,900,589.87

2.本期增加金额	996,981.80	996,981.80
(1)租入	996,981.80	996,981.8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期末余额	106,897,571.67	106,897,571.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300,745.31	16,300,745.31
2.本期增加金额	7,553,585.40	7,553,585.40
(1)计提	7,553,585.40	7,553,5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23,854,330.71	23,854,330.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043,240.96	83,043,240.96
2.期初账面价值	89,599,844.56	89,599,844.5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75,812.25	0	0	2,298,526.10	26,374,33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075,812.25	0.00	0.00	2,298,526.10	26,374,338.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45,812.10	0	0	880,442.45	2,726,254.55
2.本期增加金额	240,758.10	0.00	0.00	109,389.15	350,147.25
(1) 计提	240,758.10			109,389.15	350,147.2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86,570.20	0.00	0.00	989,831.60	3,076,401.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89,242.05	0.00	0.00	1,308,694.50	23,297,936.55
2.期初账面价值	22,230,000.15	0	0	1,418,083.65	23,648,083.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账面价值为 21,989,242.05 元，借款及抵押情况详见七、45.长期借款。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4,008.89	1,014,010.33	232,737.49	0	1,275,281.73
合计	494,008.89	1,014,010.33	232,737.49	0	1,275,281.7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3,274.00	256,991.10	1,301,897.23	195,284.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440,845.89	2,166,126.88	7,093,086.22	1,008,797.60
可抵扣亏损	61,973,072.42	8,386,377.46	4,933,175.19	246,65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791.55	29,068.73
股份支付费用	4,144,211.85	617,985.26	2,746,684.80	409,297.84
坏账准备	29,140,122.43	4,237,330.28	33,269,590.09	4,974,860.71
合计	111,411,526.59	15,664,810.98	49,538,225.08	6,863,968.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9,618.28	296,942.74	18,309,017.04	2,746,352.56
固定资产折旧	498,827.78	74,824.17	531,539.65	79,730.95
合计	2,478,446.06	371,766.91	18,840,556.69	2,826,083.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21,641,514.98	6,802,758.62	14,838,756.36	21,883,929.33	6,972,333.54	14,911,595.79
航星园装修款	10,248,230.00		10,248,230.00			
合计	31,889,744.98	6,802,758.62	25,086,986.36	21,883,929.33	6,972,333.54	14,911,595.7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3,698,019.44	41,448,639.46
合计	73,698,019.44	41,448,639.4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55,879,099.01	197,603,948.34
设备工程款	19,861,513.36	23,400,671.84
其他费用	14,269,750.06	10,935,058.88
合计	190,010,362.43	231,939,679.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4,662,217.30	31,188,413.58
合计	34,662,217.30	31,188,413.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525,904.67	67,039,342.34	78,652,281.3	16,912,96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0,738.05	4,814,410.04	4,747,320.95	677,827.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136,642.72	71,853,752.38	83,399,602.25	17,590,792.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14,621.3	60,924,226	72,613,386.53	16,025,460.77
二、职工福利费	84,865.41	1,999,003.56	1,964,079.18	119,789.79
三、社会保险费	374,717.83	2,943,009.78	2,903,464.59	414,263.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153.04	2,820,874.74	2,783,822.82	399,204.96
工伤保险费	12,564.79	98,744.86	96,251.59	15,058.06
生育保险费				
商业保险费	0.00	23,390.18	23,390.1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51,700.13	1,165,234.00	1,163,482.00	353,452.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7,869.00	7,869.00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525,904.67	67,039,342.34	78,652,281.3	16,912,965.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1,889.48	4,660,944.30	4,595,952.24	656,881.54
2、失业保险费	18,848.57	153,465.74	151,368.71	20,945.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0,738.05	4,814,410.04	4,747,320.95	677,827.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0,615.94	8,661,086.1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211,110.06	10,619,016.3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023.73	836,796.21
教育费附加	597,393.94	834,414.60
土地使用税	178,092.00	71,236.80
印花税	133,902.21	178,271.94
合计	11,010,137.88	21,200,822.0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974.68	813,131.89
合计	210,974.68	813,131.8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87,347.65	460,449.74
代收代付往来款	3,750.00	277,349.90
待付报销款	119,877.03	75,332.25
合计	210,974.68	813,131.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07,571.6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029,299.76	9,244,397.48
合计	12,029,299.76	29,351,969.0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6,569,906.89	23,159,353.23
合计	16,569,906.89	23,159,353.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0.00	6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75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同时，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 2 月全部还清，对应抵押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解除。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4.35%-4.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房屋租赁负债	72,480,897.73	81,669,123.26
合计	72,480,897.73	81,669,123.2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472,980.00			70,589,192.00		70,589,192.00	247,062,17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968,634.49		70,589,192.00	302,379,442.49
其他资本公积	6,452,413.66	3,286,803.14		9,739,216.80
合计	379,421,048.15	3,286,803.14	70,589,192.00	312,118,659.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转增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62,664.48	-16,329,398.78			-2,449,409.82	-13,879,988.96		1,682,675.5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62,664.48	-16,329,398.78			-2,449,409.82	-13,879,988.96		1,682,675.5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62,664.48	-16,329,398.78			-2,449,409.82	-13,879,988.96	1,682,675.5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95,889.53	1,080,592.14		2,776,481.67
合计	1,695,889.53	1,080,592.14		2,776,481.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额为按照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财政部应急办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44,885.07	-	-	32,944,885.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944,885.07	-	-	32,944,885.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776,120.84	195,162,797.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9,776,120.84	195,162,797.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5,474.39	79,259,33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4,689.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823,852.30	10,941,324.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377,742.93	259,776,120.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556,793.98	133,455,906.47	188,145,188.12	114,103,179.87
其他业务	222,891.83	217,327.32	18,050.97	13,601.77
合计	212,779,685.81	133,673,233.79	188,163,239.09	114,116,781.6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电力设备	14,102.65	14,102.65
智能巡检业务	2,267.69	2,267.69
信息技术服务	3,762.41	3,762.41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952.77	952.77
其他电力业务	170.16	170.16
其他业务收入	22.29	22.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11,349.44	11,349.44
华北	3,868.42	3,868.42
华南	2,486.13	2,486.13
西南	1,932.64	1,932.64
华中	607.48	607.48

东北	605.47	605.47
西北	428.39	428.39
合计	21,277.97	21,277.9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045.33	265,992.30
教育费附加	701,178.78	189,994.50
资源税		
房产税	122,887.62	122,887.62
土地使用税	179,470.92	179,680.92
车船使用税	3,933.33	2,000.00
印花税	229,364.69	256,820.55
合计	2,155,880.67	1,017,375.8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81,780.42	8,322,539.96
业务招待费	3,429,519.99	1,657,616.86
差旅费	3,082,278.10	2,044,908.99
投标费	2,577,949.39	2,693,174.06
租赁费及折旧费	1,384,985.24	873,821.37
检测费	880,519.15	87,078.71
售后维护费	878,995.03	450,374.10

广告宣传费	697,325.79	508,871.62
办公费	587,812.38	468,024.02
其他	84,132.28	131,342.75
合计	22,985,297.77	17,237,752.4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28,321.75	10,725,517.30
租赁费、折旧费及待摊费用	9,957,048.17	3,823,487.35
股份支付费用	3,286,803.14	1,329,614.96
业务招待费	1,622,789.23	1,465,801.95
中介费	1,269,791.99	853,754.72
安全经费	1,213,906.29	140,039.19
办公费	750,534.15	758,518.24
差旅费	633,664.96	514,719.44
车辆使用费	247,599.60	171,042.46
无形资产摊销	123,418.35	171,862.50
会议费	104,955.89	17,880.00
合计	31,238,833.52	19,972,238.1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16,582.52	15,450,397.78
研发业务费	5,549,529.23	2,571,910.76
租赁费及折旧费	1,920,402.31	1,802,289.00
合计	25,186,514.06	19,824,597.5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45,636.67	2,301,322.35

减：利息收入	1,583,851.64	1,308,709.83
加：其他支出	52,591.66	47,273.66
合计	1,214,376.69	1,039,886.18

其他说明：

本期利息费用主要为使用权资产确认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98,027.82	4,565,121.42
合计	298,027.82	4,565,121.4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739.47	750,74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0,6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6,739.47	1,091,343.1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006.22	2,536,787.7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7,006.22	2,536,787.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07,006.22	2,536,787.7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8,278.23	202,106.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22,064.37	996,21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211.41	-394,791.3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645,131.19	803,530.1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7,673.81	-195,980.7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84,342.11	463,626.3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16,668.30	267,645.5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9,201.07	6,447.20
合计	259,201.07	6,44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47.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47.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500	3,028,000	
合计	16,500	3,035,247.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41,948.37	1,348,237.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95,935.98	188,756.30
合计	-1,853,987.61	1,536,994.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71,486.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5,723.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9,099.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2,28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支出	-3,441,091.04
所得税费用	-1,853,98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7,161,787.27	4,216,656.17
利息收入	1,583,851.64	1,308,709.83
备用金	21,998.00	156,033.17

政府补助	314,527.82	4,874,349.70
往来款	172,048.87	49,600.22
合计	9,254,213.60	10,605,349.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8,090,136.09	22,849,230.21
押金、保证金	5,071,664.74	5,623,550.10
备用金	2,870,072.96	1,927,984.12
往来款	0.00	763,048.59
合计	36,031,873.79	31,163,813.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收付净额	7,369,802.17	2,699,082.24
可转债中介机构服务费	377,358.49	
合计	7,747,160.66	2,699,082.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25,474.39	25,723,736.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668.30	-1,071,175.67
信用减值损失	-4,645,13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4,177.07	8,371,838.48
使用权资产摊销	7,553,585.40	
无形资产摊销	350,147.25	351,06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272.84	113,33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0.74	-6,44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7.79	-7,247.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7,006.22	-2,536,787.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5,805.10	2,301,32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39.47	-1,091,34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00,842.76	369,66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9,409.82	-24,709.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80,699.11	-32,459,42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76,623.05	-19,051,59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07,865.40	20,093,958.39
其他	3,286,80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218.36	1,076,182.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962,352.90	265,964,455.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149,571.54	310,088,65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87,218.64	-44,124,195.40

注：其他 3,286,803.14 元，系股权激励计划当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6,962,352.90	442,149,571.54
其中：库存现金	7,711.98	7,91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954,640.92	442,141,65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62,352.90	442,149,571.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58,466.1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5,757,002.29	向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989,242.05	向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169,804,710.47	/

其他说明：

2023 年 7 月 27 日已解除抵押。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发中心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个税返还	98,027.82	其他收益	98,027.82
一次性扩岗补助	16,500.00	营业外收入	16,500.00
合计	314,527.82	——	314,527.8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由于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本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于信用记录较好的国有超大型电力行业企业集团。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资金运转良好，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辅助资金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合计 0 万元。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95,159.11		102,895,159.1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895,159.11		102,895,159.11
(1) 债务工具投资		102,895,159.11		102,895,159.11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79,618.26	51,979,618.26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895,159.11	51,979,618.26	154,874,777.3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模型，以银行确认的产品净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的确定，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净资产法、市场法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的估值技术为基于能够合理取得的信息，按市盈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	投资公司	5,000.00	26.14	26.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德勤、霍丽萍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43	380.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53,8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8.545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43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739,216.8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86,803.1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于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080.60万元。
-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公司与王巍秋及嘉兴瑞源永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资协议》，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2,436,022.35
1 年以内小计	182,436,022.35
1 至 2 年	12,922,037.74
2 至 3 年	7,851,650.0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60,691.65
4 至 5 年	472,781.61
5 年以上	2,261,386.20
合计	207,304,569.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304,569.58	100	16,041,034.72	7.74	191,263,534.86	338,780,263.59	100.00	21,489,983.27	—	317,290,280.32
其中：										
账龄组合	206,336,119.77	99.53	16,041,034.72	7.77	190,295,085.05	289,323,492.87	85.4	21,489,983.27	7.43	267,833,509.60
关联方组合	968,449.81	0.47	0		968,449.81	49,456,770.72	14.6	0	0	49,456,770.72
合计	207,304,569.58	/	16,041,034.72	/	191,263,534.86	338,780,263.59	/	21,489,983.27	/	317,290,280.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467,572.54	9,073,378.63	5
1-2 年	12,922,037.74	1,292,203.77	10
2-3 年	7,851,650.03	2,355,495.01	30
3-4 年	1,360,691.65	680,345.83	50
4-5 年	472,781.61	378,225.29	80
5 年以上	2,261,386.20	2,261,386.20	100
合计	206,336,119.77	16,041,034.7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1,489,983.27		5,448,948.54		0	16,041,034.72
坏账准备						
合计	21,489,983.27		5,448,948.54		0	16,041,034.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5,971,389.93	22.18	2,298,569.5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0,111,435.22	14.53	1,506,959.3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7,896,829.80	13.46	1394841.4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011,713.35	7.24	750,585.67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1,516,895.53	5.56	575,844.78
合计	130,508,263.83	62.95	6,526,800.7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	16,957,260.85
其他应收款	41,260,661.44	9,516,886.78
合计	41,260,661.44	26,474,147.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0	16,957,260.85

合计	0	16,957,260.85
----	---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9,225,119.10
1 年以内小计	39,225,119.10
1 至 2 年	614,136.29
2 至 3 年	1,912,281.2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43,846.10
4 至 5 年	255.15
5 年以上	1,013,825.00
合计	43,309,462.8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36,670,094.11	5,220,643.15
投标、履约保证金	4,255,579.60	4,221,882.37
押金	1,741,029.43	1,683,508.77
代扣代缴	298,144.44	267,047.84
备用金	344,615.27	
合计	43,309,462.85	11,393,082.1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1,876,195.35			1,876,195.35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606.06			172,606.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48,801.41			2,048,801.4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76,195.35	172,606.06				2,048,801.41
坏账准备						
合计	1,876,195.35	172,606.06				2,048,801.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437,075.20	1 年以内	63.35	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65,660.06	1 年以内	20.47	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注 1	4.62	475,0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93,165.17	注 2	2.75	792,181.1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358.85	1 年以内	0.85	0
合计	/	39,863,259.28	/	92.04	1,267,181.10

注 1：1 年以内 500000 元、2-3 年 1500000 元；

注 2：1-2 年 261968.71 元、3-4 年 330424.46、5 年以上 600772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181,033.44	0	90,181,033.44	80,150,190.47	0	80,150,190.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0,181,033.44	0	90,181,033.44	80,150,190.47	0	80,150,190.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准备	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0,086,648.35	17,794.02		50,104,442.37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63,542.12	13,048.95		10,076,591.07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0,150,190.47	10,030,842.97		90,181,033.44	0	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784,449.98	148,883,352.83	219,318,871.47	168,311,661.92
其他业务	135,820.86	91,950.78	17,520.00	13,601.77
合计	173,920,270.84	148,975,303.61	219,336,391.47	168,325,263.6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电力设备	10,338.8	10,338.8
智能巡检业务	2,267.69	2,267.69
信息技术服务	3,671.88	3,671.88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952.77	952.77
其他电力业务	147.3	147.3
其他业务收入	13.58	13.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8,706.91	8,706.91
华北	3,685.37	3,685.37
华南	1,787.86	1,787.86
西南	1,571.88	1,571.88
华中	606.15	606.15
东北	605.47	605.47
西北	428.39	428.3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7,392.03	17,392.0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739.47	750,74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0,6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6,739.47	1,091,343.1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20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3,745.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46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46,979.75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德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